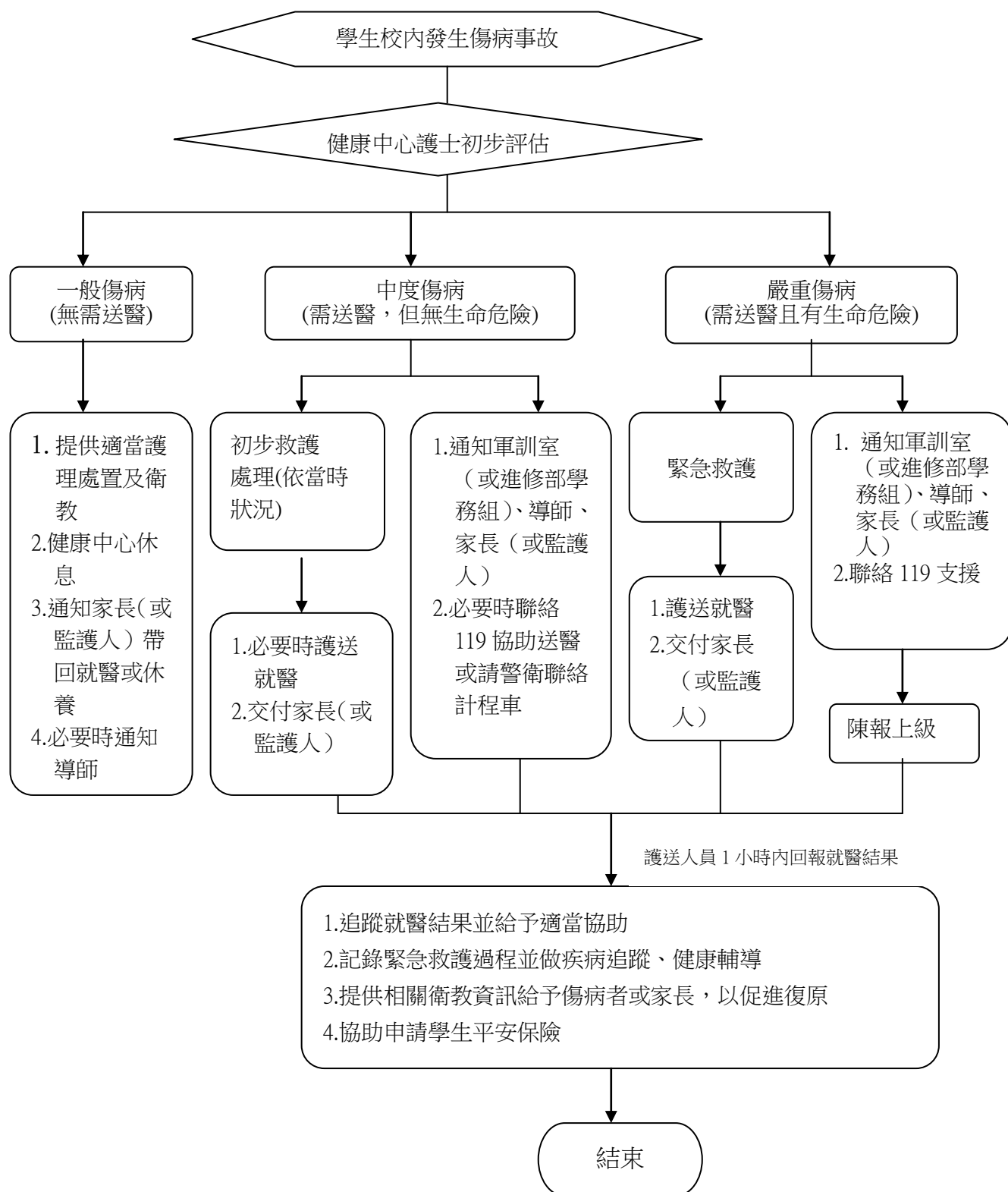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學生緊急傷病送醫要點

100.01.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(一) 為因應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突發事故，遭意外傷病時，能儘早得到妥善處置，將繼續性損傷降至最低，特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，訂定致理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送醫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(二) 緊急傷病處理方式：
 - 1. 學生於上課期間，由現場師長初步處理後，護送至健康中心或通知護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。
 - 2. 住宿生由宿舍管理員及值班教官處理。
 - 3. 若遇假日或非上班時間，由現場師長通知軍訓室值班教官處理。
- (三)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：依「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」(如附件)辦理。
- (四) 緊急傷病送醫方式：
 - 1. 為安全考量，護送車輛以救護車或計程車為宜，因狀況特殊雇車不方便時，得商請護送人員以自用車護送。
 - 2. 學生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，必要時依學生病況及 119 指定就醫醫院護送。
- (五) 學生就醫護送人員：
 - 1. 日間部學生於上課期間(含課間休息時間)由導師、系科教官或值班教官護送，必要時由護理人員隨車送醫。
 - 2. 進修部學生於上課期間(含課間休息時間)由進修部學務組派員或值班教官護送就醫。
 - 3. 若遇假日或非上班時間，由值班教官護送就醫。
- (六) 送醫費用負擔方式：
 - 1. 醫療費用：由就診學生自付，或由護送人先行代墊，事後再向家長收取墊付款或請導師協助促請歸還。
 - 2. 交通費：由學校經費支出，事後依下列規定簽請核發：
 - (1) 自備交通工具：補助油資 100 元。
 - (2) 計程車：據實支付。
 - (3) 救護車：檢據支付。
 - 3. 誤餐費：依學校規定核發。
- (七)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致理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

※ 緊急連絡電話：119 或手機可撥 112。

(呼叫 119 後需通知校內警衛室前門分機：1235；後門分機：1434，說明事件發生地點)